

治水，不能少了“小微行业”

凌波

据前几天的《宁波日报》报道：上半年，鄞州区将完成钟公庙（含长丰区块）、潘火、百丈、东胜4个街道和鄞州经济开发区内的全部汽车维修企业污水管网排查、截污、雨污分流整治与排污许可申请工作。对于今后新申请的一二类车辆维修企业，需在行政许可事项中增加排污许可，以预防新短板。

一些汽车维修企业在废油回收过程中，不同程度存在滴漏现象，废油随污水流入雨水管或直接渗入地下现象比较普遍，洗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往往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雨水管，极易造成水环境污染。相比化工、印染、造纸、冶炼等这些污水产生多、环保压力大的行业，汽车维修企业可能就容易被遗忘，今年鄞州区将治理污水的目标盯上汽车维修行业，实施污水排放许可制度，是消除污水治理盲区的有效举措。

多年来，作为工业强市的宁波，以水为镜，坚持绿色发展。经

过数年的“五水共治”，一些污染型、高能耗型产业被严加整治乃至关停并转，而餐饮、洗车店、家庭作坊等“小微行业”的污水直排问题，在某些地方还未引起足够重视，成为被遗忘的角落。事实上，这类“小微行业”污水排放点多面广，以鄞州区为例，仅车辆维修企业就有864家，这么多企业产生的污水可想而知。随着汽车时代的来临，车辆维修企业只多不少，如果不未雨绸缪，环保压力会越来越来大，该出手时就该出手，不然会贻误时机。

当前，剿灭劣V类水攻坚战行动已经全面打响。剿灭劣V类水的一项重要任务是创建“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就是断劣V类水体的根，具体讲就要打通排水“经络”体系，不让污水直排入河。宁波计划通过“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实现辖区污水全收集、管网全覆盖、雨污全分流、排水全许可、村庄全治理，沿河排口晴天无排水，地表水环境功能达标率100%。

尽管经过多年治水，视觉可见的污染的消除百姓看得见，但水质类别的提升，还需要经得起质量标准的检验。不必讳言，我们周围的江河、湖泊、溪流还有劣V类水。产生劣V类水的根源多样，既有截污纳管不到位、产业整治不彻底的原因，也有污水整治没有全覆盖、存在盲区等问题，治理任务十分艰巨。因此，剿灭劣V类水必须讲究科学，精准施策，因地制宜，实行“一点一策”，切实提高治理科技水平。

治水需要政府花大力气主抓，这是政府无法逃避的责任，但同样离不开全民的参与。作为企业，要做环境的维护者，不做污染的制造者，要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把治水当作分内事；作为公众，要从身边事做起，杜绝乱丢垃圾、乱倒污水、侵占河道等行为发生，要做环保人，多为美丽家园添绿，不为美丽家园抹黑。

治水面前，没有旁观者。这不仅因为政府的举措需要得到民众的支持，更因为每个人在污染问题上

都有自己的一份责任。正如雾霾问题一样，政府的整治只能干涉系统的生产问题，但污染并不仅仅由生产方式所决定，人类个体的生活方式同样是导致污染乃至生态失衡的重要因素之一，因为从近年来的数据可以看出，城镇生活污水的排放远远超出工业废水的排放。而餐饮、洗车店、家庭作坊等“小微行业”与民生息息相关，每个人多少会与它们有联系。我们少开一天车、少在外用一次餐、少干洗一件衣服，都会直接减少污水的产生，是对治水的贡献。治水固然需要政府重拳整治化工、印染、造纸、冶炼等行业，而一些“小微行业”污水的整治更需要公众的参与。



不能为片面赶进度而“赶走”安全



新华社记者 周科

广州“3·25”作业平台坍塌事故，造成九死两伤。初步调查，是由于40米高的作业平台失稳造成坍塌。据记者调查，事故背后也暴露出一些地方职能部门急于项目投产，要求建设单位抢工期、赶进度，一定程度上造成施工方过分求快疏忽安全生产。

记者调查发现，早在该项目规划时，有关职能部门就已下达了机组点火投产的目标日期，而建设单位也相应地以倒计时方式抓进度，表示要将项目打造成“标杆工程”，创造全市资源热力电厂建设“新速度”。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又明确要求“科学缩减工期”“节约工期”。在这个项目誓师大会上，建设单位将“促进度”写进主题词，表达了“争分夺秒抢进度”的决心。事故发生后，该项目相关负责人仍表示，热电厂将于今年5月投产，

工期非常紧张。“十次事故九次快”，这一说法同样适用于建筑施工领域的安全生产。抢工期、赶进度的要求在层层向下传达的过程中容易“变形”，导致施工中出现违反操作规范、隐患排查治理走过场折扣等行为。本次事故中十几层楼高的作业平台出现失稳坍塌的监管漏洞究竟何在，有关部门还需彻查，以便汲取教训。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福祉，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2014年，新安全生产法明确将“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作为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理念。当前，“嘴上喊安全、实则看进度”的做法，在一些地方政府部门仍然存在，需要及时予以纠正。

目前，住建部已对这起事故查处工作挂牌督办。在追责中，要对责任单位 and 责任人问责到位，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责任，完善制度、强化责任、加强管理、严格监管，不能为片面赶进度而“赶走了”安全。（新华社广州4月5日电）



门票翻入动物园，要命场景又出现。就为省上几十元，赌上性命也情愿？

违规取利是根源，围墙再高也难拦。要是执法再手软，此类新闻不会断。

郑晓华 文 盖桂保 绘

热点 @ 微评

本期主持 朱晨凯

据4月5日《扬子晚报》报道：4月3日，一段“达州市公安局民警不服从交警指挥”的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执勤交警让违规停车的司机把车开走，但司机称自己是市公安局的，并说执勤交警“不懂事”。4月3日晚，达州市公安局通报称视频属实，该司机系达州市公安局民警，目前已被停止执行职务。



点评：涉事民警的这句“不懂事”，既是对潜规则的依赖，也是对“明规则”的漠视，这“不懂事”不言自明。处理涉事民警的同时，更应反思背后的问题：如何让潜规则失去生存空间，让真正的“事理”畅行无阻。

@奥姑姑：脑子里是特权意识。
@甜蜜狐狸：先贴罚单，有理有据。



据4月5日《光明日报》报道：黄帝的公祭地究竟在哪儿？这个问题最近再次被牵出。对于普通百姓而言，“丁酉年黄帝故里拜祖大典”和“丁酉年公祭轩辕黄帝典礼”这两个概念很难区分清楚。事实上，它们的举办地分别在河南郑州新郑和陕西延安黄陵，两地距离数百公里。

点评：名人故里之争、祭祀权之争的盛行，反映了各地对于文化资源重要性的认知在提升。各方不妨多些共赢理念和包容心态，不要被文化资源背后的经济利益迷了眼，忽视了对文化本身的保护和传承，而应功往一处使，联手把文化符号背后的文化资源用足用好，做大做强。

@负责的小蜜蜂：别偏离发扬传统文化的初衷就行。
@阿布：有两个也不错，大家就近旅游。

据4月4日《福建日报》报道：日前，厦门市海沧区天湖城小区的居民陆续收到两卷免费的垃圾袋。与普通垃圾袋不同的是，这些垃圾袋上印有二维码，只要用专用的POS机扫一扫，就知道垃圾来自谁家。垃圾袋分两种颜色，居民可依颜色将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装袋，在家即可做好垃圾分类，并通过扫码获得积分。



点评：垃圾袋上没写自己的名字，乱扔也不会被认出来，侥幸心理就容易占上风。垃圾袋上有了二维码，利于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每袋垃圾可追溯，就算没有严厉的惩罚手段，也构成了一种无形监督，促使每家每户维护好自身形象。

@红色犀牛：超市卖的垃圾袋也可以印二维码。
@chunhua：有奖也应有罚。



据4月5日人民网报道：清明假期，深圳湾公园里万辆共享单车无序停放，将宽阔的人行道挤成羊肠小道，景区内游人拥挤、行走缓慢。这只是假期出行难的一个缩影，刚刚过去的清明小长假，许多旅游景点再次人满为患，甚至出现游客“爆满”滞留景区数小时的情况。

点评：共享单车扎堆，其实是人扎堆，如果不提前预警和疏导，每个人任意向中的景点挤，扎堆就是难免的。如今旅游创新不少，除了网上购票、网上预订等，热门景区还应在信息发布等方面有所作为和创新，解决游客与景点之间信息不对称等问题，或许能缓解扎堆现象。

@河童：这么多人，再宽的路也不够自行车停放啊。
@柳下惠子：为什么不提前专门划个场地停车。

如何看待信用卡全额计息

近日，央视《今日说法》主持人李晓东一纸诉状将中国建设银行告上法庭。2016年3月，李晓东用建行龙卡信用卡消费1.8万余元，但有69元未还清，10天之后，竟然产生了300余元的利息。原来，建行收取信用卡逾期利息的方式是以当月账单的总额来计算，而不是以未清还部分的金额来计算。李晓东认为，建行这样的信用卡计息方式明显不公平，其相关条款应为无效的格式合同条款，建行应返还向其收取的300余元利息（4月5日《法治周末》）。

舒圣祥

一个法律节目的主持人，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益，这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不过，李晓东想要赢得这场官司的可能性很小。类似案件出现已经好多年了，信用卡全额计息，虽然看上去非常不公平，但我们办卡时签的合同里，确实有这一条。

所有的公平，背后都离不开效率的考量，司法审判也是如此。一方面要维护合同的有效性以及社会的契约精神，另一方面要维护条款公平背后的实质公平，法院通常只能选择前者。因为破坏前者的社会后果更为巨大，维护前者更有利于社会公众的实际利益。“格式条款无效”是不可以被无限扩大解释的，否则，几乎所有合同可以事后被单方宣布无效，因为合同条款通常是由一方拟定的。

更何况，所谓实质公平，本身并不像我们想象的那么简单那么浅显。以全额计息为例，明明只

不妨交给竞争

是欠了很少的一部分零头没还，银行却要按全部欠款计息，这种不公平好像是显而易见，是典型的霸王条款。但是，反过来想想，只要在免息期内全额还款，你刷信用卡借的银行的钱，银行是一分钱利息不收的。你为此感谢过银行吗？大多数人恐怕没有，你会觉得这是你该得的。

问题是，站在银行的视角，借钱给你本来就要收利息，我现在搞优惠，只要你在免息期内全额还款就不收；现在你没有做到，虽然未还款只是一部分，但我取消优惠收取利息，又有什么不可以呢？我并没有罚你什么，我只是收取我本就该得的利息，不再给你免息优惠而已，这有什么不可以的呢？世界上，所有优惠是有条件的，不是

吗？我不是要替银行洗地，我只是想提示一个基本的经济学常识，所有的交易是有成本的，你每获得一个优惠，背后都有相应的代价，所以尊重规则也是一种义务。李晓东之所以特别懊恼，可能是因为无意欠下了69元未还清，并非出自主观故意，却需要付出300余元利息，所以觉得特别不公平。但经济学是不看动机的，它只看重结果。事实是，你的确没有全额还款，如果所有人可以将未还款解释为无意之失，并因此要求享受优惠，那就不是什么法治社会，而是人情社会，谁脸大谁有名谁关系硬听谁的。

2013年7月1日，《中国银行卡行业自律公约》正式执行，其中

要求，银行在信用卡还款上，至少“晚3天、差10元以内的”应视为按时还款。这一“容时容差”条款，本身就是对全额计息问题的善意回应。可能很多人觉得不够，不该是3天而是30天，不该是10元而应该是100元甚至1000元。但是说实话，行业协会只能规定一个最低的标准，其他的应该并且只能交给市场竞争。碰到什么问题，就要求权力介入加以管制，这种思路是不对的。

现实是，少数银行已经取消了全额计息，更多的银行并没有，如果我们在办信用卡时，真的那么在乎全额计息问题，完全可以换一家中意的银行；之所以并没有，说明无意欠下零头未还导致全额计息，只是生活中非常小概率的事件，我们办信用卡，更看重的还是银行的相关服务和其他优惠。全额计息屡屡成为媒体关注的焦点，但在实际生活中，对我们大多数人来说，其实根本碰不到，因此也就没那么重要。

可见，“行规、国际惯例”等说辞，不过是银行借以维护自身利益的挡箭牌，不应作为法律依据。

我国正在大力建设社会信用体系，公民的很多违约、违规行为已经与信用挂钩，相关行为人在工作与生活中受到限制。信用卡是基于用户信用基础之上的产物，在社会信用环境逐步改善之际，也应适时变革，废弃掉不合理的全额计息模式，改以余额计息模式替代，从而降低用户的信贷成本，鼓励用户合规使用信用卡。如果出现用户恶意违规欠款不还的情况，除了余额计息之外，完全可以降低其信用分值，给其个人信用信息记上一笔，这样，形成制度化约束，岂不是更有效力？

应改为余额计息

人通过协议约定是否收取违约金，以及相关收取方式和标准。

表面上看，这样做降低了用户负担，但仅有工商银行采取余额计息，更多银行依旧采取格式条款和全额计息模式，仍然不合理，“天价罚息”案例还是时有发生。信用卡透支消费本身就是一种债务，乃是用户向银行申请的消费贷款，用户需为自己的欠债行为担责，为所拖欠债务支付信用卡费用市场化，由发卡机构与持卡

就理应免除这部分的全额计息，只对余额继续计息，这才符合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

信用卡全额计息模式引发的利息过高，已经异化为“合法的高利贷”，给银行带来高额的利润，却让广大用户背负沉重代价，显然是不公平的。而且，全额计息并非银行所言的国际惯例，事实上，包括美国、法国、韩国等多个国家在内的法律，均对信用卡罚息加以限制，明确不得对透支额重复计息。

江德斌

李晓东是因未及时还清信用卡账单，留下余额导致产生高额罚息，而且罚息幅度太大，达到欠款余额的近5倍之多，显然超出了其心理预期。此种方式属于信用卡全额计息，非常不合理，用户稍一疏忽，就会遭遇罚息陷阱，被迫承担过重的信贷成本。

前些年，经常发生因全额计息引发的“天价滞纳金”案例，哪怕用户只差1元未还也按全额计息，甚至发生过数千倍的罚息，令公众非常不满。后来银行改为“容时容差”服务，给予用户一定的宽限，央行又取消信用卡滞纳金，将信用卡费用市场化，由发卡机构与持卡